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附錄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戰鬪序列釋例

(注) 戰鬪序列者在蒙古軍盛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即以此為戰鬪時部署上之序列者故稱

為戰鬪序列迨乎近世則戰鬪時之部署須接情況而定之然仍沿用此名稱耳至其定義已與古代不同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或稱為「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或以「大元帥」為其官面以「總司令」

為其職又「陸海空軍」或稱為「陸海軍」均於憲法或他種法律規定之或本於習慣其統帥機關稱為「總司令部」

(注) 在君主國稱為「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而本令中稱為「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稱其分在各方面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為方面軍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面之名稱例

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等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為「軍司令官」其機關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司令部」「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為基幹編成之一軍以若干師為基幹編成之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為「軍長」其機關亦稱為「

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隊號即如「第一軍軍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為一個而因正面廣闊軍之個數甚多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為

「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名稱雖與方面軍同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故其職權有異又如一軍或一師在

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其對於軍司令官之規定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為通則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亦得適

用之又對於軍長在條文中未與規定應按其事項之性質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所定

第六 戰鬥序列之表示法或用隊號列舉式或用圖表式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鬪序列其例如左餘做此

某方面軍戰鬪序列

年 月 日 頒布

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兵站監陸軍中將某

第一軍

軍長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後備步兵第一隊

同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其二)軍隊區分釋例

第一 軍隊在行進間或不分行區分或行區分按部隊大小距離遠近及道路地形等而定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甲 以便於警戒及備戰之目的而區分為前衛後衛側衛等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乙 以便於進行之目的而區分為若干梯隊其名稱為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各梯隊係在同一道路而先後行進唯其間距離較大而便於行進而已其組織以保持建制為原則唯亦得按其性質(如為徒步或為乘馬或係車輛等)及豫定將來使用之先後而編成之者(例如以豫定充前衛者編為第一梯隊等)又在先頭之梯隊於接近敵人時亦常為警戒部署焉

丙 合於前甲乙兩項之目的者則常分為縱隊在分為二縱隊時稱為(右縱隊)(左縱隊)分三縱隊時則稱為(右縱隊)(中央縱隊)(左縱隊)各縱隊利用平行路而並列行進在與敵接近時各縱隊自設警戒至戰鬪開始時則按命令而行戰鬪

第一師為施行戰鬪因師長對於全般及使旅長對於臨時附屬部隊之指揮便利起見通常按地形及戰鬪指導之便而分前綫為二部而稱為(右翼隊)(左翼隊)或分為三部而稱為(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如編成甚為單簡則無須設此區分以免複雜而軍以上及旅以下之部隊在戰鬪時通常無須特行軍隊區分

支隊者亦因軍隊區分而成立之臨時編組也其兵力通常在二連以上乃至一個戰畧單位以下其名稱或以支隊長之姓(如趙支隊)或以任務所在地之名(如長山支隊)或以方位(如右方支隊)如部隊較大而超過戰鬪單位相當之兵力然仍非由戰鬪序列所成立者則通常稱為(兵團)亦冠以稱號如對於支隊者同

第五 茲舉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餘從略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兵第四團

砲兵團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 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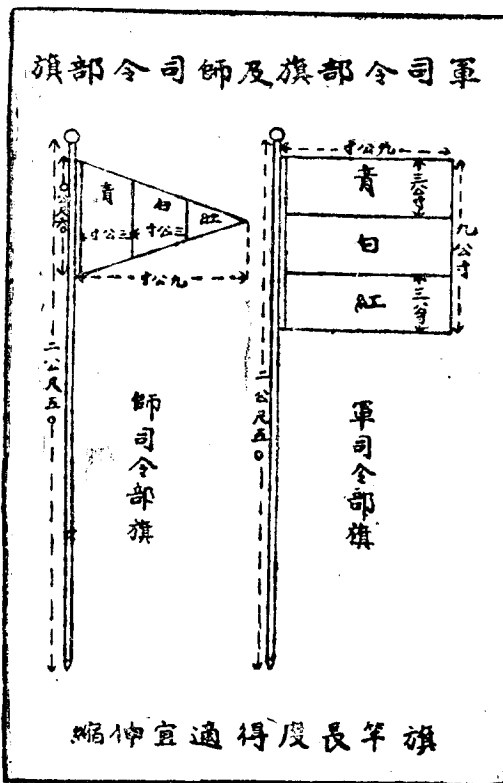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附錄第二



附錄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 第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
- 第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煙火信號鴿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烟火信號又按諸情況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 第三 煙火信號係由飛機上以手槍發射煙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布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綫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 第四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 一 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半公尺之三幅爲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第五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綫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尺之白布一幅

第六 地上煙火信號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欲行他種信號由地上發燒信號彈依火煙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易之事項通信用之

第七 用通信筒之連絡照左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將通信筒投下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低空回旋等）喚起地上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又縱無隊號布板之部隊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爲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應答之

第八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上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煙火信號彈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鐘

第九 地上部隊若了解其信號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按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使用地上信號彈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作爲臨機必要之處置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即行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在停止間之部隊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鐘在移動中之部隊至少須存置五分鐘

第十 飛機因欲知友軍戰綫及縱隊之先頭後尾要求展置標示幕時照第九條所示之要領施行所定之煙火信號既見此信號之第一綫及縱隊之先頭或後尾部隊即布置標示幕俟飛機了解後撤去之

第十一 地上煙火信號準前列各條之要領實施之

第十三 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須不爲敵飛機所發見且須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場所
地上部隊布置布板時因使飛機由空中容易識別故須正確配置勿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且凡色彩形狀與布板相似之物件不可存置於附近以免混淆並勿爲敵機所發見往往選定於反對敵方之斜面爲善

附錄第四其二

某部隊戰鬥詳報第				號附表		第 師 獲表		日 年 月		種 類 伊 摩 戰 利 品		區 分 軍 官 士 兵 馬 匹 鎗 砲 鎗 彈 砲 彈 器 具 糧 秣		員 數		備 考		

製表上之注意

一 俘虜須示所屬之部隊號
 二 戰利品區劃中之空欄係號
 三 彈藥糧秣之數得以車輛或馬數記載之然詳細之區分例如彈藥之種類等務須記明於備考中

附錄第四其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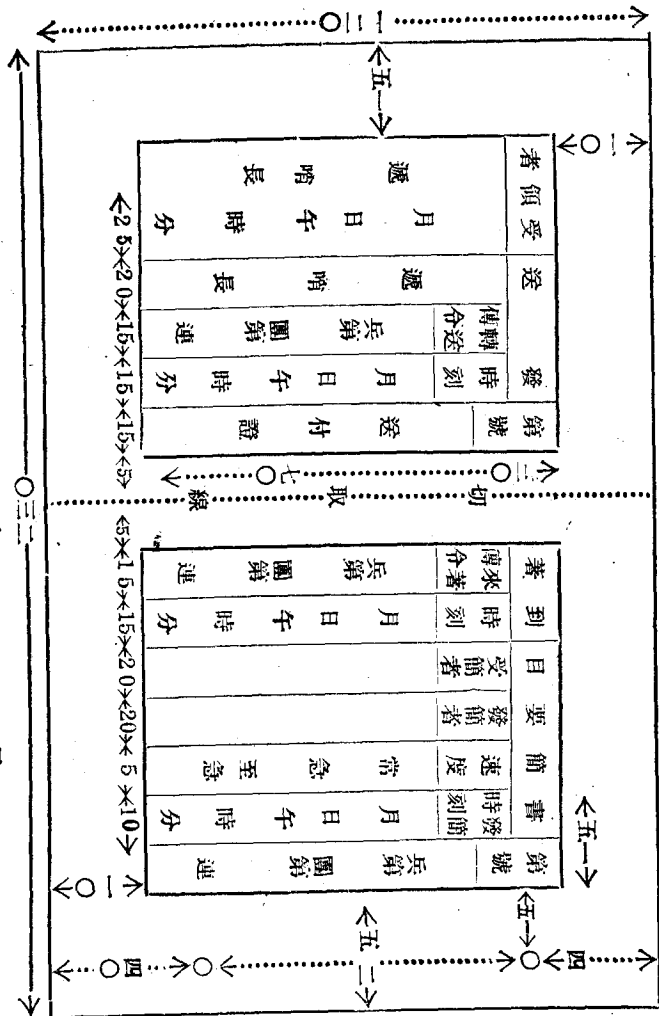
某部隊戰鬥詳報第				號附表		日 年 月		種 類 消 費 損 失		區 分		號		計		備 攷		

製表上之注意

一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就步兵所 示者為營其他兵種 (除砲兵) 所 示者為連但在營以下者其區分更宜詳細
 二 指失武器中之破損與運棄於戰場者應於備考區分之 此表每於一部之數開結局後調製之更將會覽全部之損耗製成一表

附錄第六

遞傳簿之式樣



其注意記於表
面之空白內

於背面且以
記載時則書

等事若必須
關於傳令運到

登記之
理書簡之次序

按同一哨所處
號數之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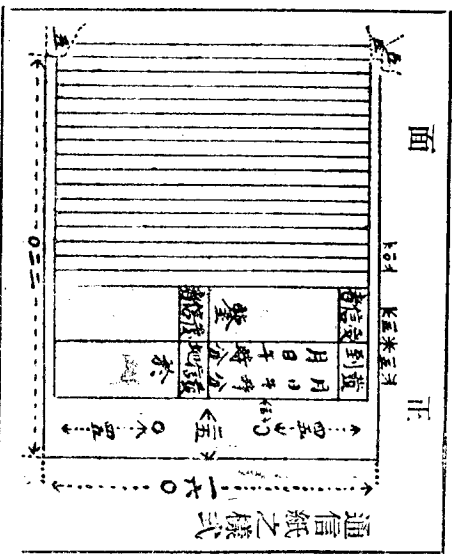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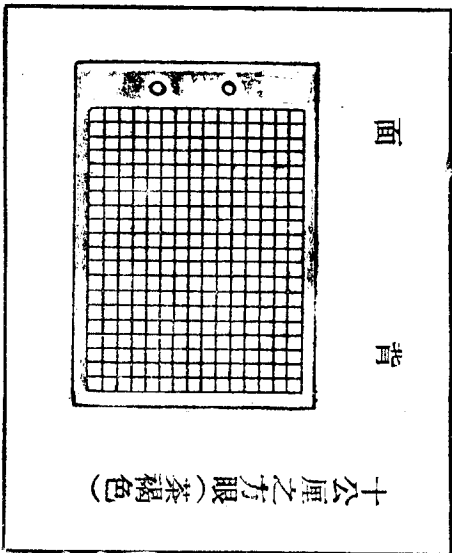
數證票之下邊
之後粘於同號

以便傳令歸來
背面附以膠糊

送付證之上邊
(送)

釐 (密里米)
數字係表示公

備考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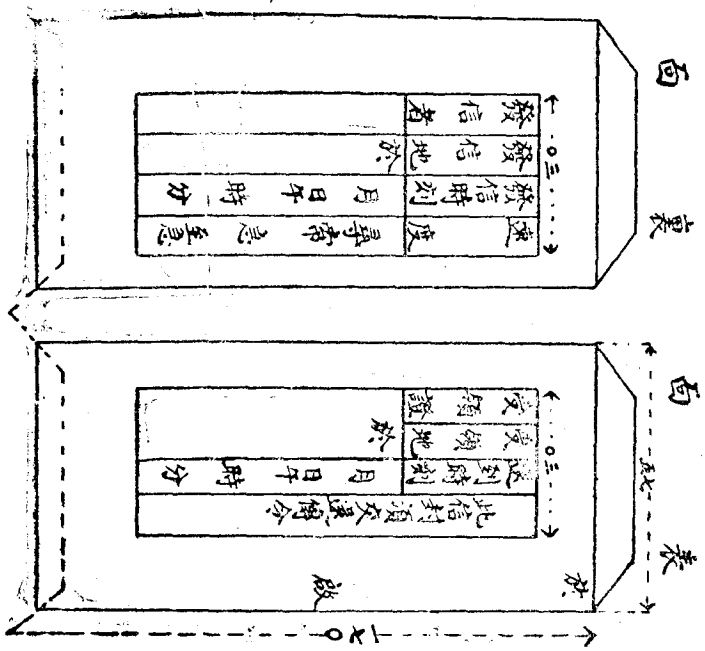
一 數字所示者爲公厘

二 本紙均以茶褐色印刷之

三 通信紙右側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而使用該紙時若通停事項甚多且背面無須蓋塞圖時可以兩面記載並以此注意記於正面之末尾

四 每頁可附同一式樣之薄紙一枚或數枚以便復寫

附錄第七其二 信封之式樣



備攷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厘
-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遵之
-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啓封之用 但在無須
 秘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附錄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		隊		號		除大行李之長徑(公尺)		除大行李之長徑(公尺)	
步		連		七五					
機		關		連		一一〇			
營		除小行李		四四〇		五八〇		(一三五) 九五	
步		兵		砲		隊		一七〇	
團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三七〇) (五〇〇)	
騎		連		二伍		四伍		二二〇	
除豫備乘馬		四伍		二伍		五〇		二二〇	
兵		除豫備乘馬		四伍		三一〇		(三三〇)	
野		連		除彈藥隊		三三〇			
砲		營		除彈藥隊		一〇五〇		一三三〇	
團		彈藥隊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兵		團		除彈藥隊		四〇〇		一〇〇〇	
連		除彈藥隊		四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山		連		除彈藥隊		三三〇			
營		除彈藥隊		一三三〇		一四〇〇		(三九〇)	
團		彈藥隊		九七〇		(二五〇)			

考 備

一 附括弧者示隊馬編制之長徑
二 在徒步兵示四列側面縱隊之長徑

野 兵 團	野 兵 連	野 戰 重 砲 團	野 戰 砲 團	野 戰 彈 藥 隊	野 戰 彈 藥 隊	野 戰 彈 藥 隊	工 兵 連		兵 營		通 信 隊	隊 車 輻 馬	衛 生 隊	野 戰 病 院
							除 小 行 李	連	除 小 行 李	營				
四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一五五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四一〇〇	四九五〇	二二〇	二六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六六〇	(一・八〇〇)	(四四〇)
											(二〇〇)			(二二七五)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三三〇)			

附錄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在對於軍隊之渡過及增水風浪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而保護橋梁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之部隊內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則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備用兵分任之有時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其勤務由橋梁哨長自己執行之又苟為情況所許得省略橋梁備用兵

第三 橋梁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况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應根據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予以守則然後位置於監視便利之地點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擔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當軍隊渡橋及橋門關閉並遇意外事變之際橋梁值日軍官須自行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當

第五 橋梁衛兵為橋梁直接之掩護兵須監視渡橋者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對此擔任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任之此衛兵須位置於能監視橋梁之地點就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此外復於恐有危險之地點派出所專之警戒兵並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六 橋梁保護兵擔任關於橋梁保存之監視及業務若有損壞之處立時補修之此外凡應付漲水或風浪必乘之作業橋門之關閉及漂流物之撈除等關於危險豫防上一切之處置皆須實施通常以工兵充之視乎情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就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配置監視哨遇有必要時在下流亦須配置之

第七 除上述者外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應準一般前哨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則依據架橋教範

第八 橋梁備用兵須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通常以工兵充之務位置於橋梁附近進出便利之地點常有可向橋梁急行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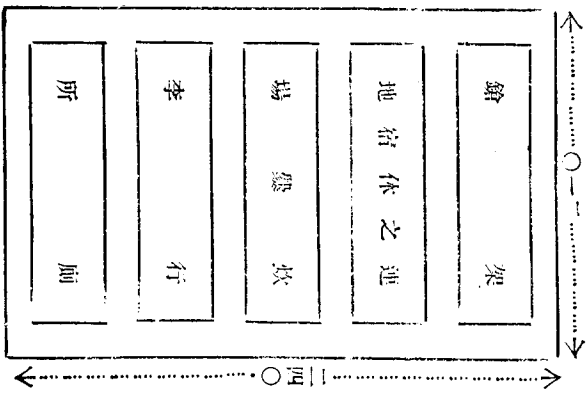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一		制式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區		搭載		全形舟門		乘橋		上陸法	
兵種	分	搭載		全形舟門		乘橋		上陸法		上陸法		上陸法	
		人員	以上每增	人員	以上每增	人員	以上每增	人員	以上每增	人員	以上每增	人員	以上每增
步兵隊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人員二至四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以上每增二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砲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騎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野戰重砲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砲山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車輛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重馬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四噸汽車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 全形舟門橋均指門橋而言
二 漕渡之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半以上繫留渡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以上其他
在有風渡時應直渡其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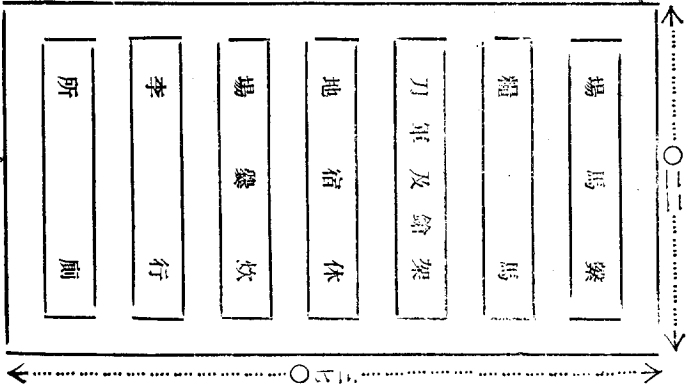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鎗連）



其二 騎兵團（二連）



其四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備 ←.....(0九一)(0---)00.....→

廠	馬
場	馬
糧	馬
地	宿
場	工及場
李	行
所	廁

備 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二 數字係示步數 () 者為山砲兵之步數 附 () 者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三 特種編制隊於本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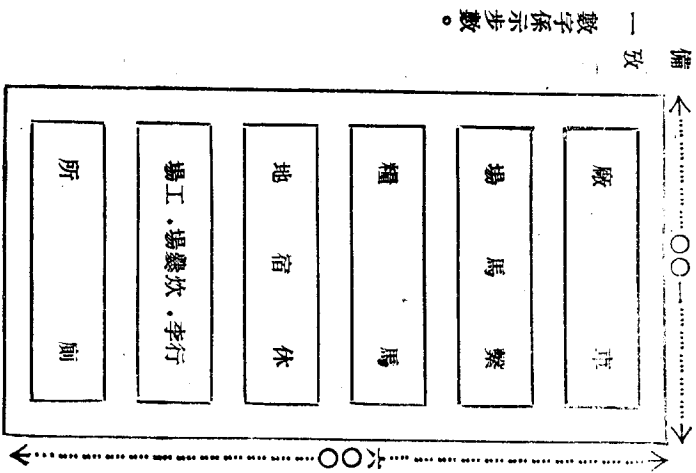
其五 野(山)砲兵營及野戰重砲兵營

備 改 ←.....(0三三)0三三.....→

廠	砲
場	馬
糧	馬
地	宿
場	工及場
李	行
所	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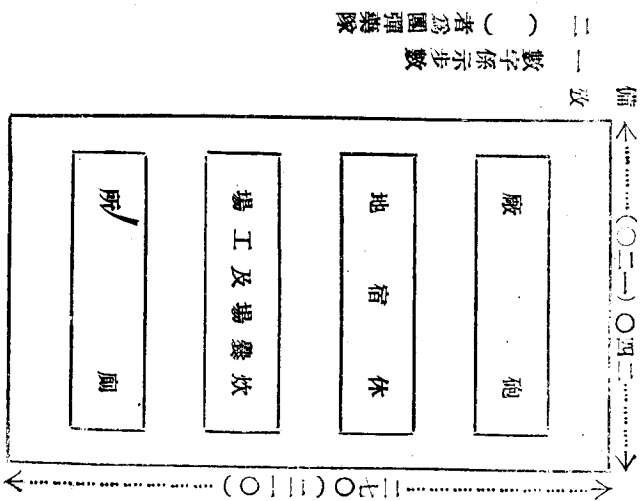
備 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又括弧內之數字 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其六 艦重兵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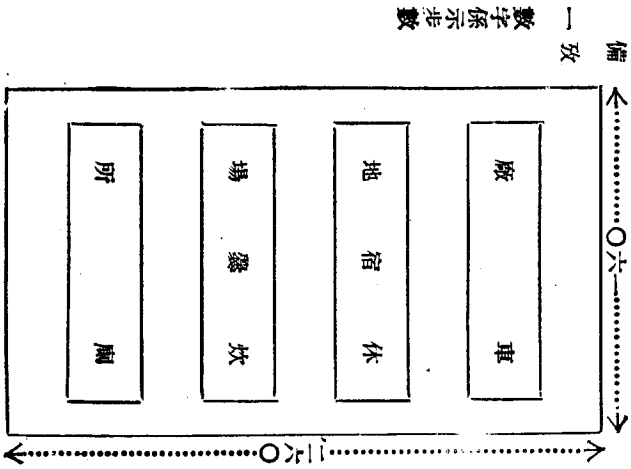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其五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營及同團彈藥隊



一 數字係示步數
二 () 者為團彈藥隊

其七 兵站汽車連



附錄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一 電報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計分三種爲軍機電報至急官報通常官報以示傳送之次序有發電報之權者概定如左

(其詳細可參照陸軍軍用電報規則)

一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之部隊指揮官等

二 至急電報

前項各官師長參謀長分遣之參謀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軍官斥候等

三 尋常官報

前二項之各官高等司令部之各處長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副官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

發信權雖規定如前然在危急之時得以軍用通信網內爲限由軍官自任其責向通信所長給以相當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二 軍司令官得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授於其隸下而有前條二三項資格之各官此時應將電報之區分及時期記載於證明書而發給之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爲於戰時重要時機調節通信起見可暫時停止部下之發信權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等對於無發信權者在必要之時機通常可以特許其拍發官報此時負責特許之各官應於發電紙之空白記載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畫押

第三 得有發信權之特許者當發電時須以特許者所發給之證明書示諸通信所回信人得以回信爲限照來電之等級發同等或次等之電報若回信人無此發信權或較自己發信權欲發更高一等之回電時須將前途來電示諸電報所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關於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規則。亟宜早日訂定施行。該項規則。並應具統一而有伸縮之性質。使海員及民船船員之組織。各有一致之準繩。而各地主管機關。又得因其特別情形爲適當之處置。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上年四月通過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一件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巴拿馬新任總統就職。我國對於巴拿馬新政府應予承認。以睦邦交。合行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九軍二團二連一等兵胡子華在寧海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警衛師師長馮軼斐

呈繳該師師旅長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興隆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興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九號 二十年一月 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草案會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取法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案據律師劉景堯因違背職務不服遼寧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又六月之處分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決議書到部查覆審決議書主文載原決議廢棄劉景堯應予停職一年等因除該案卷宗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發遼寧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囑託送達決議書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令遼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為令遵事案據律師鄭景晨因違背職務不服湖南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六月之處分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決議書到部查覆審決議書主文載原決議維持等因除該案卷宗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發湖南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囑託送達決議書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令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鄭光禮蔡維中汪道昌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鄭光禮蔡維中汪道昌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維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盧益美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寶勳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大鵬章登梯邵斌儀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葉大鵬章登梯邵斌儀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朱壽年陳沙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朱壽年陳沙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勤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